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尊林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歐哲萌

相 對 人 大同墾苑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維修費用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相對人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周雅文